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-第 3 職等人員／法務【G3702】
專業科目 2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三大題之非選擇題【題目一、三配分為 35 分；題目二配分為 30 分，總計 100 分】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⑤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法條(參考資料)及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 1 至甲 30 乘坐之遊覽車，與 A 貨運公司所僱用之 B 司機所駕駛之大貨車相撞，受傷之甲 1 至甲 30，乃選定甲 1、甲 2、甲 3 對 A 及 B 提起訴訟請求連帶賠償，試問：

- (一) 法院是否可能判決甲 1、甲 2、甲 3 為甲 4 獲得勝訴，而為甲 5 卻敗訴？【20 分】
- (二) 若同車亦受傷之甲 21 至甲 25 未表示一同起訴，法院得如何處理？【1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主張乙無權占有其 A 房屋，遂本於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訴請乙返還 A 房屋。乙抗辯 A 房屋為其所有，縱非其所有，其亦有權占有 A 房屋。請問：

- (一) 何謂舉證責任？本件應由何人就何等事實負舉證責任？【15 分】
- (二) 如法院就本件訴訟判決乙敗訴確定後，乙另行起訴請求確認就該房屋之所有權存在，是否合法？【15 分】

題目三：

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之執行法院與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執行法院，有何區別？請析論之。【35 分】